

餐旅管理學系 115-1 日間學士班選/修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([註冊須知](#))，2026 年 **9 月 18 日(五)前未完成註冊者**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- 二、優先選課時程(完成中中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00%的學生優先上網選課)及一般選課時程(含轉學新生)詳細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最新公告 [【選課】115 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程](#)。
- 三、應用系統加退選課程時程：自 2026 年 **9 月 7 日(一) 9:00** 起至 2026 年 **9 月 13 日(日) 24:00 止**
- 四、「[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\(院.系\)修課申請書](#)」([收件時程及說明](#)) 收件時間：2026 年 9 月 7 日(一) 9:00 起至 2026 年 **9 月 13 日(五) 17:00 止**。選修非本系日間大學部課程時，除校核心必修、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、本院必修、校通識博雅課程免填外，其餘皆需填寫。**※**請於期限內送件，逾時繳交者，愛系服務 **2** 小時，並依天數累計時數
- 五、「[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\(加退選單\)](#)」([收件時程及說明](#)) 收件時間：2026 年 **9 月 7 日(一) 9:00 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(五) 17:00 止**。**※**欲利用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辦理課程加選者，請先確認課程人數額滿無法於應用系統加選，於應用資訊系統加退選結束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後再行送件。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表繳交，非收件期間恕不受理。
- 六、各年級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 [四年課程計畫表](#) 規定修課。
- 七、學分說明([選課辦法](#))：
 - (一)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**15**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 **6** 學分。
 - 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如尚缺畢業學分數且低於十二學分者，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尚缺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，如已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，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 - (二)每學期學分最高上限 **25** 學分，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**15%** 以上或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者，可申請超修(最多超修 **3** 學分)。
 - (三)課程學分數不同，不可以少抵多。
 - (四)本系學生修習國際學院課程請於時限內繳交「[跨國際學院/IMBA 選課申請表](#)」，並需補繳學分費差額。
 - (五)本系原則為大四生或延修生可申請修習進修部課程，其餘未有特殊原因者皆不得申請。
 - 學生跨選進修部課程每學期最多 **9** 學分並請於時限內繳交「[跨部選課申請書\(跨進修部\)](#)」，並需提供「本年級必修」與「重修或補修之必修」衝堂、日間部課程修滿但尚缺學分方可畢業...等證明，經系上審查同意後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八、本系學生應依下列順序修課：
 - (1) 本系本年級系、院必修課程。
 - (2) 重修或補修系、院必修課程。
 - (3) 本系或重(補)修校必修課程，可修其他院沒衝堂的時段，且免填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(院.系)修課申請書，系統會於紙本加簽後統一做系際承認。
 - (4) 修習本系、外系選修課程。
 - (5) 至少應修畢一門「[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](#)」課程，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，以 **4** 學分為上限；且免填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(院.系)修課申請書，系統會於紙本加簽後統一做系際承認。
 - (6) **10** 學分「[通識博雅](#)」課程使可畢業：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**2** 門(每門 **2** 學分)，**113** 學年度入學後(含)總選修同一領域至多 **2** 門，超過之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；**112** 學年度入學前(含)不受總選修同一領域至多 **2** 門之限制。

九、學生選課:

- (1) **一般生**: 會自動生成**本年級必修課程**，請於選課時間內至應用系統確認，若無請自行選課。
- (2) **延修生**: 請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(一) 9:00 起至 **2026 年 8 月 23 日(日) 24:00 止** 自行選課，完成選課後，於 **8 月 24 日(一)** 起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；未選課僅繳平安保險費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- (3) **轉系、轉學生**: 已辦理抵免或承認的科目，若選課單上有呈現，請自行退選，然後選擇需補修的課程。

十、需重修或補修**共同必修科目**替代課程如下：(請自行選擇時段上課，不一定要選擇開課系所為 82 管理的時段課程)

- (1) 數位英語溝通(一、二)、實用英語(一、二)請選「**學術英文**」。
- (2) 詳細替代課程資訊請至餐旅系網頁→學習指引→【**學士班**】課程規劃→其他→[替代課程](#)。

十一、四年級生及延修生**通識博雅課程**於第 2 學期可申請超修，但選課超過 2 門以上無法直接於資訊應用系統選課，需填寫「**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**」做紙本加簽，建議開學第一週找授課教師簽章，通識博雅超修學分數仍計算於選課總學分 25 學分內；其他年級不開放通識博雅課程超 2 門選課。

十二、「**體育**」課程：單一學期不得修習二門必修體育課程，體育課程不及格者，可於任一學期重修，但不得重覆修習已及格之課程。

十三、「**服務教育**」需重修或補修者，請依入學學年自行加選對應服教課程(若有疑問請洽服教組辦理)。

十四、「**英語能力畢業門檻**」未通過者，可自行上網選修**英語能力特別班**(限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)。

十五、**三年級校外實習**學生將自動生成「餐旅專業實習」及「餐旅實務實習」二門課程；其餘在校同學將自動生成「營運實務」、「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」課程，如果系統內兩門課程皆無請自行加選。**延修生**重修請自行加選。

十六、選修非本系日間大學部課程時，除校核心必修、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、院必修(管院所屬學系-觀光系、運休系、廚藝系、企管系、財金系、會計系等系所開設之院必修課程)、校通識博雅課程外，須填寫「**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(院.系)修課申請書**」。

十七、應用資訊系統加退選結束後，若符合選課更改規定，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得填寫「**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**」，辦理更改選課。超過選課更正週期限，而尚有科目欲退選者，請依本校「**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**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修申請。

※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申請表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※

餐旅管理學系大學部「[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\(院.系\)修課申請書](#)」收件時程及申請流程說明

申請時程：2026/9/7 (一) 09:00 ~ 2026/9/13(五) 17:00 止

※逾時繳交者，愛系服務 2 小時，並依天數累計時數※

- 一、 本系學生修習國際學院課程請於時限內繳交「[跨國際學院/IMBA 選課申請表](#)」，並需補繳學分費差額。
- 二、 本系原則為大四生或延修生可申請修習進修部課程，其餘未有特殊原因者皆不得申請。
 - 學生跨選進修部課程每學期最多 9 學分並請於時限內繳交「[跨部選課申請書\(跨進修部\)](#)」，並需提供「本年級必修」與「重修或補修之必修」衝堂、日間部課程修滿但尚缺學分方可畢業...等證明，經系上審查同意後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 本系 112學年度起入學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**20 學分**、108 學年度起入學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**15 學分**，**跨部/跨系修課**需經系上審查同意後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，如超過規定學分填單後亦不予承認。
- 四、 如有跨部(進修部)、跨系修課者，原則上皆須填寫此表。**不需**填寫之科目如下：
 - (1) 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（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2 門，113 學年度入學後(含)總選修同一領域至多 2 門，超過之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；112 學年度入學前(含)不受總選修同一領域至多 2 門之限制。）。
 - (2) 日間部通識核心課程（但請自行注意學分）。
 - (3) 日間部體育 1 學分課程。
 - (4) 下修本系日間部選修課程。
- 五、 必修課第一次修課，請於本班上課，勿隨意更換至他班，否則所修之課程本系不予承認。
- 六、 凡**已選**或**欲選而尚未選到**之科目，請先一併填寫。
- 七、 請自行至綜合教學大樓 1 樓影印部購買或至餐旅管理學系網頁→相關連結→表單下載→列印「[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\(院.系\)修課申請書](#)」。
- 八、 填寫「日間學士班申請跨部(院.系)修課申請書」**不表示**完成選課！請自行上系統選課，如尚未選到課請於加退選週「自行上系統加課」或於加退選週結束後填寫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，方完成選課。[\(選課時程表\)](#)

餐旅管理學系大學部「[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\(加退選單\)](#)」收件時程及申請流程說明

申請時程：2026/9/7 (一) 09:00 ~ 2026/9/13(五) 17:00 止

※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申請表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※

- 一、欲利用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辦理課程加選者，請先確認課程人數額滿無法於應用系統加選再行送件。
- 二、欲退選課程者請自行於應用系統退選；欲利用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辦理課程退選者，若無正當理由，請依本校「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修申請。
- 三、請自行至餐旅管理學系網頁→相關連結→表單下載→列印「[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\(加退選單\)](#)」，自行列印或至影印部購買，一張可以寫 4 科，請斟酌使用，2 科以上請勿 1 科寫 1 張，否則不受理。
- 四、持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加選之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」送至本系→經系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，逾期繳交恕不受理。
- 五、開課單位若為通識教育中心(通識必修、通識博雅)、外語文中心(學術英文、實用英語)、體育室(體育(一)(二))→依下表說明自行送件至該單位審查同意→須於 **2026/9/13(五) 16:00 前**繳回餐旅管理學系(綜合教學大樓 8F 50807)→經系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，逾期繳交恕不受理。
- 六、其餘校必修課程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加選後→依下表說明自行送件至該單位審查同意→須於 **2026/9/13(五) 16:00 前**繳回餐旅管理學系(觀光餐旅學院聯合辦公室 50807)→經系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，逾期繳交恕不受理。

開課單位	課程類別	課程內容	選課錯誤更正開課單位地點
外語文中心	通識核心	學術英文	國際學院 1F
體育室	通識核心	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	體育室(活動中心)
服教組	通識核心	服務教育(一)、服務教育(二)	綜合教學大樓 1F/生輔組
通識中心	通識核心	華語文學 1.0：閱讀與敘事溝通、華語文學 2.0：思辨與文案創作、全球化之公民素養、健康醫學密碼	通識教育中心(行政大樓 3 樓)
	通識博雅	三大領域-113 學年度起入學每個領域至多修習 2 門課(即 4 學分)、112 學年度前入學不受限制	
其他課程		程式設計、院必修、外系/部(進修部課程)	經授課教師簽名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餐旅管理學系(觀光餐旅學院聯合辦公室50807) 經系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
餐旅管理學系	系必/選修	學術課程、實務課程、其他課程	
※選修外系/跨部課程須填跨部/系修課申請書，並獲同意承認為畢業學分			

- 三、繳交「[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\(加退選單\)](#)」時，請先自行確認無衝堂、符合修課學分上限學分規定，否則恕難接受申請。